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96年11月2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6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02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6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遴選及獎勵作業之業管單位為通識教育學院，負責所有作業之行政工作。

三、本要點所謂「通識教育教師」，係指教師開授學校認定全校學生必須修習之基礎通識課程(含大一英文)與博雅通識教育課程。

四、獎勵對象：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採推薦制。凡於遴選作業期程前五年內曾開設基礎通識課程與博雅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之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均得列為本要點推薦與獎勵對象。

五、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基本條件：

(一) 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二) 通識課程教材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三) 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四)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六、獎勵名額：每學年獎勵至多三名，必要時得做成從缺之決議。

七、獎勵內容：

(一) 獎狀乙幀。

(二) 專任及專案教師支領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兼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整。

(三) 成績優異並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格者得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遴選。

八、每學年辦理遴選傑出通識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 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

由通識教育學院於每年四月一日起公告遴選作業期程。

(二) 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

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檢具推薦表、候選人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所屬開課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確認資料無誤後，向通識教育學院提出推薦。

(三) 初審作業單位：

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四) 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1.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附件一)
2. 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二)
3. 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附件三)
4.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5.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附件四)
6. 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附件五)
7. 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附件六)
8. 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9. 學生學習成果。
10. 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11. 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五) 決審作業單位：

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並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九、曾獲頒本榮譽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

十、榮獲本獎勵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將擇期於正式會議中頒獎表揚。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頒本榮譽之教師應辦理一場教學觀摩，邀請本校教師參與分享教學心得。

十一、本要點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於每年度由通識教育學院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為校控經費。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

推薦者對申請人之評語

推薦者： (簽章)

主聘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手機：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教師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服務單位			在校服務年資	年
職級			本職級年資	年
聯絡電話	(公)		(宅)	
	(M)		(FAX)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開設通識課程學期數總計		自 學年度起開設通識課程，迄今共 學期		
通識課程開課資料	序號	課程名稱		學期 / 班數
	1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2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3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4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5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6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開發通識課程數位教材名稱				
相關				

通識 教育 經歷		
曾獲 榮譽	通識 教育	
	非通識 教育	
學術 代表 作	專 業	
	通識 教育	
通識 教育 的 觀 察 與 建 言	(請以 1500 字為度)	

附件三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時間	開班數	班級滿意度 總平均
1		學年度 第 學期		
2		學年度 第 學期		
3		學年度 第 學期		
4		學年度 第 學期		
5		學年度 第 學期		
6		學年度 第 學期		
7		學年度 第 學期		
8		學年度 第 學期		
9		學年度 第 學期		
10		學年度 第 學期		
備註欄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時間	開班數	總計班平均成績	80分以上%	不及格%
1		學年度 第 學期				
2		學年度 第 學期				
3		學年度 第 學期				
4		學年度 第 學期				
5		學年度 第 學期				
6		學年度 第 學期				
7		學年度 第 學期				
8		學年度 第 學期				
9		學年度 第 學期				
10		學年度 第 學期				
備註欄						

附件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學生訪談評審意見書

候選 教師		主聘 單位		職級	
<p>評審意見：</p> <p>學生意見：</p>					

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

不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 請敘述理由：_____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同儕意見調查表

候選 教師		主聘 單位		職級	
教授課程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理由：(自由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理由：(自由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對該教師不瞭解，無法表達意見</p>					